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年06月04日在信息 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 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 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1年06月25日下午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1年06月25日, 其中:
-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6月25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和13:00-15:00:
-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6月25 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天津自贸试验区(空港经济区)航海路53号 公司会议室
 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5、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秦克景先生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,代表股份116,086,303股,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(股权登记日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2184%。

2、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104,579,054股, 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(股权登记日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5378%。

3、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,代表股份11,507,249股,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(股权登记日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0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1人,代表股份11,507,449股,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(股权登记日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07%。其中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,代表股份200股,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(股权登记日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;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0人,代表股份11,507,249股,占公司截至2021年06月21日(股权登记日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06%。(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)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赵丽新律师和刘梦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4,579,0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4,579,0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 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4,579,0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同意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4,579,0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4,579,0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 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〈金融服务框架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8,55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0132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8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8,55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0132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8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 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38,552,9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0132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86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 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4,579,054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0.0873%; 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 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4,579,0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 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104,579,054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0873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27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: 同意2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;反对11,507,249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; 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上,公司独立董事作了2020年度工作述职报告,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0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

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赵丽新 刘梦时
- 3、结论性意见: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,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